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顯示，在 2013 年 2 月，有 68,262 名 15 歲以下的兒童是綜接受助者¹，另外截至 2013 年 3 月有 64,098 名小學生及 81,870 名中學生為全額書簿津貼學生²，其家庭入息約為入息中位數一半。換言之，現時，共有約 214,230 名學童生活於低收入的貧窮家庭中，以 2012/13 年度全港共有 736,229 中、小學生計算³，低收入家庭兒童約佔 29%。近年社會亦開始關注這些兒童會否因為經濟困難而無法支付相關學習費用，未能獲得平等的學習和發展機會，而最終可能加劇「跨代貧窮」。

根據平機會發佈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中，特殊教育需要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簡稱 SEN) 可大致分為 9 大類：1)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 (ADHD)、2)自閉症 (ASD)、3)溝通障礙 (CD)、4)情緒行為問題 (EBD)、5)聽覺障礙 (HI)、6)智力障礙 (ID)、7)肢體殘疾 (PD)、8)特殊學習障礙 (SLD)、及 9)視覺障礙 (VI) 等。其中特殊學習困難或稱為讀寫障礙(SLD)的人數最多，約佔 SEN 學生的八成。

而據政府於 2012 年就立法會議員提問的回應文件中，顯示於 2012/13 學年正就讀於公營主流學校的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只有 31390 名。而現時香港衛生署卻指出，本港約有百分之十的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 (SLD)⁴。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的《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ourth Edition)的資料亦顯示，學習障礙的普遍率(Prevalence)由 2%至 10%不等，主要視乎所採用的定義及怎樣確定(Ascertainment)。而以英國及台灣的經驗，約有 10-15%學生會出現不同程度的特殊學習需要。就此普遍率 2-10%，對應 2012/13 年度香港共 736,229 名中小學生(小學 317442 及中學 418787)⁵推算，即有約 14,724 名至 73,622 名香港中小學生有特殊學習障礙(SLD)，此數字仍未計算其他八類《不同學習需要》。可見學生之需要實在不少，而且教育局的估算更是明顯低估於現時的需要。而按約有 29% 學生處於低收入家庭的估算，約有超過 25000 位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處於低收入家庭，面對其身體的障礙和社會階梯的障礙，此等兒童處於雙重弱勢。

(一) 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

現時政府所提供之支援與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改善發展息息相關，而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仍存不小漏洞及不足，以致現時不論是 SEN 學童或是其照顧者均面對極大壓力和困難，因此本關注組建議政府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推行各具體方案，如：倡學校為每名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提供個別學習計劃(IEP)、資助普通學校轉為資源學校，特別加強個別特殊學習需要類別的學習，並將此等資源學校轉型為特色學校，加強其專業水平、增設鼓勵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到本地或海外升讀大專教育之資助(如：獎學金)，以及加強融合教育支援至高等教育。

(二) 增強學校支援，協助學校推行各種針對性支援服務

政府在 2003/04 學年推行「新資助模式」計劃，以資助中小學校按其校內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之比例及其嚴重程度作出津助，而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嚴重程度則被分為三層，當中只有第二、三層類別

¹ 社會福利署。2013。社會福利署網頁。擷取至：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statistics/

² 學生資助辦事處。2013。學生資助辦事處。擷取至：<http://www.sfaa.gov.hk/tc/statistics/texts.htm>

³ 教育局。2013。教育局網頁。擷取自：<http://www.edb.gov.hk/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figures/sec.html>

⁴ Child Assessment Service,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6), Primer in Commo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Experience at Child Assessment Service Hong Kong, page 260. Hong Kong

⁵ 教育局。2013。教育局網頁。擷取自：<http://www.edb.gov.hk/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figures/sec.html>

將獲得相關資助⁶(即屬第一層，如上述提及現時 9 大類別以外者，即使有個別特殊學習需要亦不能獲此資助)，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可獲資助 1 萬元，嚴重者最高為 2 萬元。而根據最新年度的施政報告，予每間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提高三成。可是此資助已是現時政府最主要的特殊學習需要資助模式，即使加額金額根本不能足以供每名學生全學年的專業服務，而且教育局現時亦欠缺具體指引及支援，以確保此資助必須到位地支援合資格學生，以助學校有效推行各種相關針對性支援服務。因此我們建議教育局必需立即改善其資助模式，並積極推行具體的特殊學習教學指引或模式、增加教師培訓以支援學生，並設立特殊教育統籌主任職級。

(三) 全面統計及檢視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人數及其需要分析

就上文分析，現時教育局是嚴重低估了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人數，本會建議政府檢討現有評估工具和機制，參考外國及鄰近地區的情況，以全面檢視及重新統計香港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同時必須改善現時輪候評估需時甚久，致使錯過學生治療黃金期的時間。本關注組同時建議，政府需進行一個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社會經濟、家庭狀況、使用學校外支援服務的開支等的研究，以全面了解特殊學習需要對貧窮狀況的影響。根據經驗，外購服務往往需要每月約\$2000-\$3000 元，在使用這些服務後，家庭的整體生活質素的下降及經濟需要，是必須正視的。

(四) 關愛基金立即推行區本學生及家長支援服務中心的試驗計劃，以長遠增設十八區學生及家長支援服務中心，配以服務券提供廉價服務

政府資助的社福機構是現今基層家長尋求特殊學習需要相關支援服務的主要渠道。而現時政府卻未有任何有關特殊學習需要的專項資助計劃助社福機構推行相關服務，社福機構往往卻只能靠現有的個別外間基金或原有服務撥款以籌辦相關活動，因而難以持續廣泛地推行相關支援服務，加上社福同工於其專業培訓亦未必包含特殊學習需要相關的專業知識，因而大大限制服務的成效。因此在給家長提供活動費資助的同時，加強社區服務支援，服務應優先提供特殊學習需要相關專業服務、培訓及人手，如：職業治療、感觀統合、教育心理學家……等等，亦應提供家長教育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助家長了解及建立於家庭層面支援孩子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建議關愛基金立即推行區本學生及家長支援服務中心的試驗計劃，以長遠增設十八區學生及家長支援服務中心，配以服務券提供廉價服務，相應增設對社福機構的特定（專項）資源以應對基層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發展需要。

(五) 改善關愛基金對基層 SEN 學童的治療服務資助

過去關愛基金推出一項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每月 2,500 元的學習訓練津貼，對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已申請並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基層兒童所提供的項目，可是不少兒童因評估期過長的延誤，而令至不少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於 6 歲以後才確診，即過了學前階段，更是難以受惠此計劃，計劃亦形同虛設。由此可見，於現行公營服務下，不但未能全面支援所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即使關愛基金是旨在補足已有制度漏洞而設的津貼計劃，卻出現資訊宣傳不足、申請門檻嚴苛，及受惠對象過份狹窄等不足情況，而於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進度中⁷，更顯示此計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只惠及到 2247 人，但實際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數卻超過 7500 人，可見其計劃根本未能全面有效支援現時有需要之兒童。本年施政報告提及，此項津貼將會常規化，但年齡限制不會更改。本會認為這不足以解決基層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急切需要，政府必須與基金負責成員，向民間團體進行更多參與式諮詢，以令資源確切地使用在適合的需要上，最能符合家長及學童的需要、可達度、選擇性以及資助名額，亦建議此計劃必須擴寬受惠對象至中小學仍在輪候相關服務的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以讓他們於輪候期間可尋求其他支援服務，及早獲得適切治療。

⁶ 教育局。2010。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第二章 P.2

⁷ 關愛基金。2013。關愛基金援助項目進度。P.8

(六) 增設有關基層 SEN 學童的現金學習津貼

從以上種種分析，可見現時特殊學習需要相關的支援服務極不足，而且現時除教育局提供予學校的「新資助模式」計劃外，已沒有其他能確保有需要對象能廣泛受惠的津助。因此本關注組**促政府增設特殊學習需要相關的專項現金學習津貼**，盡快研究該津貼之金額，並應納入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之恆常津助制度，以直接現金資助模式，讓正獲書簿津貼或綜援的基層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受惠，以確保他們的持續發展。

(七) 跨部門合作處理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需要

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和家庭現時需要到多個不同部門尋求服務及支援，包括教育、醫療、社會服務、社會保障(包括關愛基金)等，各部門欠缺協調和溝通，往往令家長疲於奔命，自行處理當中的每項工作。本會建議政府檢視現有各部門的提供服務情況，並理順和簡化程序，以學生家庭為本位提供服務和支援。

聯署團體：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街坊工友服務處、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分貝劇場（青年組織）、兒童福利關注組（屯門）